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

70242

臺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

承辦人：李瓊雯

電話：06-2144333*201

傳真：06-2144337

電子信箱：chwen1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殯一字第1111065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南區殯儀館景行廳自111年8月17日起取消骨罐停靈區，火化後回靈骨罐可申請永安堂或和平堂設施使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景行廳目前申請骨罐停靈已大量減少，經檢視永安堂尚有足夠空間可申請使用，自111年8月17日起不再開放景行廳申請骨罐停靈，惟於111年8月16日前申請者可繼續使用至移出後。
- 二、因配合農曆七月不出殯習俗，原安排景福廳暫寄骨罐區，更改至景行廳，景福廳、景德廳自111年8月17日起恢復禮廳功能使用，並請各會員依租用規定臨櫃辦理。
- 三、俟農曆七月暫寄骨罐全數移出後(至遲至111年9月3日)，景行廳同步恢復為禮廳功能使用。

正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第一組、南區服務中心

所長廖偉登